

##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含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指公司实际提款使用的金额），授信额度项下的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确保银行授信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 二、审议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